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萬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志錦	54年2月1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南港國小南港國中	喬治高職肄 資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經理 現任:1.南港高中附設國中學 長會委員3300A3區南港國際 金會委員3300A3區南港國際 金會會員4.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事長5.第12屆南港里里長	做就對了!為南港里,繼續拚! 1. 都市更新透明更加速:配合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,全力加速里內都市更新速度,配合專業公益的研究單位,建立都更透明監督機制,保障里民權益。 2. 獨居老人照料更完善:整合民間志工及政府社會福利資源,協助照料里內獨居長者安全機制,讓獨居長輩享受樂齡生活。 3. 社區治安更安全:社區治安零容忍,加強南港車站鄰里志工巡守,警民連線,守護社區安全。 4. 社區綠美化再升級:持續推動里內公園綠地再造,增加休憩休閒設施,活化閒置公有土地,讓南港里成為樂活休憩好家園。 5. 公共建設更完善:加強市容查報工作,持續里內基礎建設維修更新工作,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,生活好便利。 6. 里政顧問持續服務:擴大最強里政顧問陣容,邀請您共同研商擘劃南港里發展方向。 7. 托育資源整合更便利:持續爭取里內公共托育資源,建立里內托育支持系統,讓新手管媽免煩惱。 8. 服務專線全年無休:里政服務專線不斷電,讓你找得到、叫得動,熱忱服務全年無休。
2		王立	40年6月29日	男	台北市	無	高中畢	現任南港興南宮主任委員 中央研究院及生技園區環評委員 捷運板南線南港段高架翻案改成 地下化總執行 南港百年圓醮法事總策劃	 翻轉南港里為東區門戶計畫之中心,配合南港車站特區及國家會展中心之發展,積極 爭取周邊老舊住宅區比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,提高容積優惠獎勵。 改善南港路一段及南港車站周邊之交通問題。 改善興中路與興華路之商業區,成為真正商圈,以繁華地方景氣。

第45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【南港高工綜合二教室】(南港里2-7鄰)

第45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【南港高工實汽三教室】(南港里1鄰、14-15鄰、17-20鄰)

第45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【南港高工實機一教室】(南港里8-13鄰)

第45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【南港高工實機二教室】(南港里16鄰、21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 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 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 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次 相 姓

號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 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